**法院卷宗电子同步生成服务**

**合同书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**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

**签订时间：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**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法院卷宗电子同步生成服务

2.项目地点：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附录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. 档案扫描： 元/页，

档案装订： 元/卷。

2.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2025年9月30日前，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；2025年12月25日前，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。采购人根据实际卷宗整理（档案扫描和整理装订）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实际服务费用，最终款项金额达到预算金额，即合同终止。

1. **质量保证：**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应科学、合理、合法、可靠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确保有效工时服务质量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1. **安全责任：**

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 **考核验收：**

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**九、保密要求：**

1.成交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

2.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投标人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：**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三、其他**

/

**十四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**甲 方（公章）** **乙 方（公章）**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帐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